

省信访局（本级）2025 年信息系统保障与 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5】21198 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5P-GK-110 的（标项 1、省信访局（本级）2025 年信息系统保障与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省信访局（本级） 2025 年信息系 统保障与运维服 务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2998000	2998000
合 计		1	2998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998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浙江省信访局 OA 系统平台、视联网线路、网络安全、数据产品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1% (即: 29980 元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汇票、保函、转账、支票等形式),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启动运维工作且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票据，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需要验收后付款的，则结合验收情况，在验收合格后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内容、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以及其项目驻场人员需遵循甲方的各项安全工作和现场管理制度，所接触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只允许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甲方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6.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需确保项目相关人员全部到位。相关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际资历需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或未按招标文件准确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

7.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若发生问题未及时解决、运维内容未及时完成、乙方技术人员不遵循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系统故障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运维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系统故障等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 万元人民币。对上述发生的行为，若乙方在 7 个自然日内未按甲方要求解决的，按再次发生处理，即每过 7 个自然日按每次再扣 2 万元人民币。

8.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A3-3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101990005894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